

工商代办合同

合同编号 9004330

甲方(委托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长沙创业管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_____

电话: 13308482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代办理工商核名、营业执照、刻章等相关证件,并且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代办服务。

设立登记:

公司注册一证五章(三章),含注册地址费用人民币 元/次,注册地址为 甲方提供。

(一证: 营业执照五章(三章): 公章 财务章 发票章 法人名章 合同专用章)

公司注册一证五章(三章),不含注册地址费用为人民币 元/次。

(一证: 营业执照五章(三章): 公章 财务章 发票章 法人名章 合同专用章)

银行开户,费用为人民币 。

变更登记:

法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是、否更换股权) 经营范围 股东变更

名称(含章 不含章) 社保开户/托管

注销公司/个体(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合计金额: 2000.00 (大写) 贰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

二、甲方必须提供政策法规所需的相关材料:法定代表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司名称通知书等,经营范围和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由甲方提交给乙方,但甲方所要求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如需)以工商局核定审批为准,为完成本合同业务,甲方自愿把身份证交与乙方用于本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办理。如工商局有特殊要求。需要甲方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他人士应亲自到工商局办理或见证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三、在所办业务中,由于所提供的材料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凡属下列情况乙方则可延长办理时间:1、甲方所提及材料不及时或材料不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的;2、合同期内政府及有关部门中途或临时出具政策暂停或终止受理或办理的;3、合同期内有关部门主管领导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审批的。

四、乙方将所办好的本合同约定内容交给甲方后视为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经营中,如有违法行为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算),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1、如甲方已交预付款,中途提出不办的,则已付款不予退还;如甲方已交预付款,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则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办理进展情况。乙方需确保办好的证照(手续)真实、完整、合法、有效。2、在业务办理中,由于所提供的材料及有关程序不符合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中途出现意外拖延一些时间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妥善处理,严禁任何一方采取非法手段,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3、甲方承担其所提供信息、资料、证照(包括复印件,下称“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因甲方提供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性、不及时的申报材料,或因甲方没有及时提供申报材料而引起的风险、责任以及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4、甲方确保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因乙方经努力而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而引起的延误办理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交由原告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办理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收回甲方所持有的本合同原件,本合同作废(本合同复印件无效),甲方对此予以理解并无条件配合。

九、甲方不能私下与乙方业务员或其他员工进行交易或结算,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赔偿。

十、在乙方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代办服务。

十一、双方签字或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生效。

十二、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补充条款: 甲方在长沙注册公司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2 月 28 日